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楊侑真

電話：(05)5522108

傳真：(05)5339395

電子信箱：ylhg10160@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二字第1130575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113YB18046_1_28110747372.pdf、113YB18046_2_2811074737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落實戶籍謄本減量政策，請加強宣導電子戶籍謄本效力與臨櫃核發之戶籍謄本相同，以達簡政便民之效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0月22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0642號函辦理(隨函檢附)。

二、為落實E化政府，省卻民眾奔波戶政事務所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並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如有應用戶籍謄本之需求，請配合採用下列措施，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一)採用電子戶籍謄本：內政部自92年起，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 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其效力與臨櫃核發之戶籍謄本相同，另需用機關(構)(下稱需用機關)可於上開網站「驗證電子戶籍謄本」項下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5>)，選擇被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10/28



1130008305

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以確保該電子戶籍謄本資料之正確性。

(二)以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內政部自102年成立「免戶籍謄本」工作圈，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小組」致力推動需用戶籍謄本之機關（政府部門），申請連結運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另自103年2月5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並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作業功能（<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581>），提供各界查驗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民眾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三、有關各需用機關如以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電子戶籍謄本及新式戶口名簿時，如不熟悉查驗流程或於查驗流程遭遇困難者，亦可向其行政區域內戶政事務所洽詢。

四、檢附查驗電子戶籍謄本及新式戶口名簿步驟說明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民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警察分局、本縣各衛生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